

基础所（院）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福利委员会 关于职工福利费收支情况及使用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基础所（院）职代会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做 2017 年度职工福利费收支情况及 2018 年度职工福利费的分配和使用方案的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2017 年度职工福利费收支情况

一、2017 年度可使用的职工福利费情况。：

- 1、 上年账目固定结余：251823.69 元；
- 2、 所院行政划拨职工福利费标准：每月每职工 17.5 元。
- 3、 2017 年度行政职工福利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全年共实际支出职工福利费的金额为 65792.20 元。

二、2017 年度职工福利费支出情况：

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根据基础所（院）第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基础所（院）职工福利费分配和使用方案，坚持职工福利费的支出严格把关，认真调查，量入为出的原则，共发生以下支出款项：

- 1、 慰问大病住院或因病（伤）在家休养职工 6 人，单人次支出上限标准为 400（生育 350）元，全年共支出费用 2,098 元；该部分费用主要用于为住院职工和生育女职工购买营养品等。
- 2、 春节期间慰问在岗值班职工支出上限为每人 150 元，共慰问在岗职工 29 人，支出共 4,143. 元，用于购买慰问品。
- 3、 给予 8 名职工困难补助（丧葬补贴），共支出费用 3000 元。该部

分费用主要用于职工父母、配偶、岳父母丧葬补助。

4、组织 276 名职工春、秋游费用共支出 23,201 元。

5、经所办公会决定，用职工福利费为全所 383 名职工购买防雾霾口罩共支出 33,350 元

上述五项职工福利费支出合计 65792.20 元。其中用于购买口罩和职工春秋游等集体费用支出占全年度职工福利费总支出的 86.3%。

三、2017 年度基础所（院）职工福利费共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基础所（院）职工福利费共有账面结余 251823.69 元。

2018 年度职工福利费使用和分配方案

各位代表，2018 年的所院职工福利费使用和分配方案将继续实行实报实销的管理办法，总支出额度不超过全年全所院职工福利费划拨额度。为健全和规范基础所（院）职工福利工作，管好、用好职工福利费，所（院）第六届职代会职工福利委员会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多方面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如下使用和分配方案，现提交大会审议决定。

一、职工福利费的使用原则

福利费的使用应本着量入为出、计划使用、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项及生活确有困难的职工，根据家庭收支情况及困难程度酌情给予补助。反对绝对平均主义。

二、职工福利费的分配和支出标准

（一）2018 年度职工福利费行政划拨标准：每职工每月 17.5 元，全年共划拨职工福利费额度上限为：77700 元。采用实报实销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办法。

（二）2018 年度职工福利费账面额度积累为 251823.69 元

(三) 职工福利费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1. 职工春秋游单次标准为 200 元/人, 标准不变。主要用于交通和门票等支出。
2. 慰问住院和大病职工的支出标准略有提高, 从过去的 350 元提高到 400 元。生育职工慰问标准从过去的 300 元提高到 350 元。
3. 慰问重大节日在岗职工支出标准不变, 人均标准 150 元。
4. 丧葬补助标准仍维持原标准不变(职工配偶、子女去世、职工父母去世补助 500 元; 职工岳父、岳母、公婆去世补助 300 元)。
5. 集体福利事业支出, 如购买防雾霾口罩、劳模短期休养、集体福利事业建设等需经职代会福利委员会研究并提交所院办公室批准。
6. 特殊困难职工补助需经职代会福利委员会研究决定补助标准后, 报下一次职代会批准通过。

三、职工福利费分配和支出标准生效

2018 年职工福利费分配和支出标准需经职代会审议决定后生效执行。并主动接受职工监督, 定时公示。

汇报完毕, 请各位代表审议。

基础所(院)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福利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4 月